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教委科〔2021〕5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“晨光计划”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：

为推进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优秀人才成长，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并出资设立了“晨光计划”项目，支持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科学研究。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实施。

为做好 2021 年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人须为 30 周岁以下（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）、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副高级及以下职称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本市高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二、“晨光计划”项目分为 A 类、B 类，A 类为本市本科院校，B 类为本市高职高专院校及民办高校。

两大
项目
项目

艺术
鼓励
版具
通高
科专
，同
以在

演

遴选

家进
答辩
为自

划”

请各
光计
项目

申报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,汇总表请登录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系统 <https://huoban.shedf.org.cn> 在线填报后导出)报送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(陕西北路80号灰楼203室),电子文本发送至 shedf1993@126.com, 过期或超额部分将不予受理。

本通知的电子稿及项目申请书可从市教委网站(<http://edu.sh.gov.cn/>)下载。

联系人: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处 姜冠成、梁曜, 联系电话: 23116742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吴默含, 联系电话: 62326180

附件: 1. 2021年度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“晨光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

